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文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02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森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李文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9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因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使程

01 序保障更加周全，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是本院發函
02 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表達，惟該函文
03 業於民國114年2月6日經寄送受刑人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
04 區一路54之4號2樓之住所地，由其同居人即受刑人之妻高婉
05 玲收受後，迄今仍未據受刑人具狀表達其意見，爰審酌受刑
0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，其犯罪態
07 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
08 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
09 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及衡
10 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
11 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12 標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黃英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李文森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1萬元	併科罰金2萬元	併科罰金2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4日	112年7月25日	112年7月13日
偵 查 (自			

訴) 機關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539號等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79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3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79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16日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31號			
	編號1至6定應執行罰金8萬元(本院113聲3899, 未送執行)			
編 號	4	5	6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2萬元	併科罰金3萬元	併科罰金3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4日	112年7月13日	112年7月13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539號等			

度 案 號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7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3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79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16日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31號		
	編號1至6定應執行罰金8萬元（本院113聲3899，未送執行）		
編 號	7	8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1萬元 併科罰金2萬元	併科罰金5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1日 112年7月24日	112年7月25日	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73號等		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56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56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備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28號	
	編號7、8未定應執行刑	